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湯靜文

電話：03-3349589

傳真：03-3347180

電子信箱：100215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秘字第105007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處105年12月29日桃建秘字第1050071409號函說明
為：「依據本府105年12月22日府法制字第1050317869號
令」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5年12月29日桃建秘字第105007140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
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技師公會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中國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
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國民國地政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
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